

附件 2

廠商資格補充說明

原住民廠商及非原住民廠商均得投標，並請依下述資格檢附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原住民個人應提供戶籍謄本（所提如係影本，得標後本場得檢視正本）。
- (二) 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係獨資者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5 日原民衛字第 10001033899 號函，可比照原住民個人方式辦理，負責人僅出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。
- (二) 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：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指經政府立案，其負責人為原住民，且原住民社員、會員、理監事、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，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經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證明者。但原住民合作社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之。前開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【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請檢附本項證明】